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210號

原　　告　銳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素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捌仟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9日向原告購買品名「II1T4004C」之商品，數量總計2,000個，單價142元，貨款價金為新臺幣

(下同)28萬4,000元、並有稅款1萬4,200元，共計29萬8,200元。後於同年4月15日再向原告購買同一品名之商品，數量總計2,000個，單價153.5元，貨款價金為30萬7,000元、並有稅款1萬5,350元，共計32萬2,350元。嗣於同年6月2日再次向原告購買同一品名之商品，數量總計2,000個，單價156.2元，貨款價金為31萬2,400元、並有稅款1萬5,620元，共計32萬8,020元，總計三筆貨款為94萬8,570元。另雙方約定被告應於原告出貨後4個月給付貨款價金，原告已分別交貨與被告，且經被告公司人員於銷貨單上簽收確認，被告即應分別於110年8月18日、9月18日、11月18日交付上開貨款，惟被告至今均未給付貨款，故爰依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買賣價金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4萬8,57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345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所提出應收帳款對帳單、統一發票、銷貨單、被告公司所出具之採購單等資料附本院卷第33頁至第53頁可參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給付貨款之債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，併請求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0月26日（參支付命令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